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公开发行为“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6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前次会议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25%股份(含)。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809,049股，回购金额为1,524,809,049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809,049股，回购金额为1,524,809,049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809,049股，回购金额为1,524,809,049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809,049股，回购金额为1,524,809,049元。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4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9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健先生持有本公司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健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票数的9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健先生持有本公司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健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8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6)。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9.96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81,379.96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212,333.8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股情况:“中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900元，转股数量为1,286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3,227,896张(票面金额为1,022,799,000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变动后 (2022年9月30日)	变动量 (2022年9月30日)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500	-42,000	0	3,10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94,515	-1,6000	81	286,792,915
总股本	289,959,015	-71,000	81	289,888,015

说明:因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2人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00股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自动解锁;公司回购的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16,000股股票未转出，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大业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金转债转股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6-823808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司出具的《转股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9,000元“中信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793号”文同意，公司38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7年8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2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3日(含当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2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9,000元“中信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17,027,000元南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588,715,874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985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16,982,973,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7.014849%。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8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9.64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017,02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88,715,874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851%。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8,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92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982,973,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84.91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数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量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524,809,049	-	1,524,809,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87,924	8,780,160,006	2,892	8,780,162,784
总股本	10,007,016,973	10,305,729,956	2,892	10,305,727,847

四、其他

附: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66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邮政编码:2100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8,270股，占本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10,305,727,847股)的0.02492%。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8,400,000元(含本数)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
- 增持计划实施范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8,400,000元(含本数)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9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租赁第四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9.48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费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于专项计划发行权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收到托管机构收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期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发行与发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随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原始权益人已支付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含当期应付预期收益、手续费)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关于储架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项下的后续发行涉及的增信事宜，公司将按照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租赁第4-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无异议的公告》(上证通[2022]1801号)文，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为2031年7月2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固定期限，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9.48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8.91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0.57亿元。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所在储架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租赁第4-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81亿印尼卢比，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 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依法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7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与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分别签订《Enterprise Private Core Network(EPCN)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Enterprise Private Core Network(EPCN)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EPC US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EPC USO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核心网并提供运维服务。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81亿印尼卢比(折合约53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鉴于中兴印尼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中兴印尼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7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与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分别签订《Enterprise Private Core Network(EPCN)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Enterprise Private Core Network(EPCN)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EPC US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EPC USO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核心网并提供运维服务。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81亿印尼卢比(折合约53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鉴于中兴印尼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中兴印尼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8,400,000元(含本数)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
- 截至2022年10月10日，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00股，累计增持金额9,942,940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8.8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本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

2.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6,270股，占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0,305,729,956股)的0.01637%。

3.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8,270股，占本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10,305,727,847股)的0.0249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观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8,400,000元(含本数)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截至2022年10月10日，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81,700股，累计增持金额9,942,940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8.8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胡升荣	董事长	0	0.0000	60,000	60,000	0.00058
吕俊波	副董事长	0	0.0000	30,000	30,000	0.00029
陈琳	副行长	486,241	100.0000	1,009,000	866,341	0.00829
周文	副行长	163,800	40.0000	404,800	203,800	0.00198
魏文	副行长/财务总监/柜组长	0	0.0000	400,702	39,200	0.00038
周洪生	副行长	0	0.0000	30,300	301,065	0.00291
刘惠勇	副行长	0	0.0000	56,500	56,500	0.00053
宋尚松	副行长	0	0.0000	51,600	569,671	0.00540
江志松	副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83,181	56.7000	57,569	539,811	0.00510
陈雁江	副行长	0	0.0000	51,600	510,279	0.00490
余圣斌	首席信息官	388,080	30.0000	303,900	416,080	0.00400
林峰	财务总监	359,132	31.0000	313,410	300,132	0.00291
徐朝晖	财务总监	0	0.0000	503,900	50,000	0.00048
沈永明	独立董事	0	0.0000	50,000	50,000	0.00048
李海玉	独立董事	0	0.0000	117,010	113,000	0.00110
王琳	外籍董事	0	0.0000	101,280	9,000	0.00009
徐家祥	外籍董事	0	0.0000	111,280	10,000	0.00010
廖月华	外籍董事	0	0.0000	50,360	5,000	0.00005
胡晓敏	独立董事	0	0.0000	501,224	48,200	0.00047
戚妙娟	独立董事	36,036	19.0000	200,104	56,936	0.00054
合计		1,696,570	881.7000	8,942,940	2,568,270	0.02492

注: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之和存在尾差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8,270股，占本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0249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